

##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4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上午10: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设在公司长沙梅溪湖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没有董事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或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肖劲、李馨子、钟鸣以及非独立董事郑健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会议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余新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将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湖南中科星城石墨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中部分工序产线设备结合公司各负极材料生产基地（控股子公司）建设需求进行优化布局。本次优化调整的相关工序产线设备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金额79,507,484.01元，将由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湖南中科星城石墨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并将该部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调减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规模。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市值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市值管理行为，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市值管理制度》。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 **3、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选聘（含续聘、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行为，切实维护股东利益，保证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连续性，支持会计师事务所依法公正执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1月13日下午4:30在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梅溪湖街道泉水路32号亿达中建智慧科技园3栋五楼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通过的有关议案和监事会提交的有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